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呂淳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姿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鍾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2,6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501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付8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二期計付1,000元違約金、逾期第三期計付1,200元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姿璇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汽車貸款，並邀同被告蘇鍾典為連帶保證人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並於112年6月21日簽署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約定貸款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9年7月3日止，以112年8月3日為首期，每月1期，共分84期，每期攤還2萬5,235元，約定貸款利率為週年

利率4.7501％。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及自違約日起至償還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付800元、逾期二期計付1,000元、逾期三期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陳姿璇僅履約至第34期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遠東銀行催討未果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遠東銀行亦已將剩餘之全部債權114萬2,601元出售予原告，並為債權讓與通知。而被告蘇鍾典為保證人，應與被告陳姿璇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會計本金攤還表、債權讓

與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/註銷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